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  
計畫（核定本）  
（計畫期程：114 年—119 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7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計畫範圍.....	14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35
四、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8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38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0
一、主要工作項目.....	4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42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5
一、計畫期程.....	4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5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3
一、計畫預期效果.....	53
二、計畫影響.....	53
柒、財務計畫.....	54
捌、附則.....	54
一、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54
二、風險管理.....	5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2
四、相關附件.....	63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4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7
附件 3：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76

# 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119 年)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警察任務，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故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其任務艱辛，勤務繁重，在處理、排除一切變故危難時，隨時有危及身體與生命之可能，須時刻鼓勵其奮鬥犧牲之精神。因此，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有鑒於警察人員終生為國辛勞，卻於因公殉職或病故後，無一適當處所葬厝遺體（骸、灰），以撫慰英魂，遂於民國 44 年指示相關單位及人員覓地籌建警察公墓（以下稱警墓），使亡故員警獲得應有之照顧。嗣經相關人員積極籌覓，洽購得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47 巷 37 號，面積 4 萬 8,353 平方公尺之山坡地規劃為警墓，以供亡故警察人員葬厝之用，並新建忠靈祠一座，於 48 年完工啟用，翌年 10 月 29 日訂定「臺灣省警察公墓管理辦法」，以為葬厝之法源依據。
- (二) 警墓於 60 年，再新建納骨塔一座及荷花池；65 年開闢環山道路 500 餘公尺；68 年整建山坡地坡坎及大門與圍牆；69 年展築新墓地至 70 年完工；78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40 萬元預算，結合中央專案補助 1,200 萬元整，重建忠靈祠至 80 年完工；84 年獲蒙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賜匾題字。至此，警墓已具現今規模，為全體警察英魂之歸所。
- (三) 88 年 7 月，因應「精省」政策，將警墓由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移撥至本部警政署維管迄今，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另訂「警察公墓管

理要點」，並擴大適用對象於配偶。

(四) 期間，警察機關歷經 81 年 7 月 1 日戶政、84 年 3 月 1 日消防、89 年 1 月 28 日海巡及 96 年 1 月 2 日移民等機關組織變革；然消防及海巡機關之警察官身分並未變動，仍適用警察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

(五) 為發揚「慎終追遠、懷緬先烈」之精神，每年於清明及重陽節前，在警墓辦理春、秋二祭典，以表達政府對因公殉職及亡故員警之敬悼。祭典期間，為數眾多因公亡故之遺眷，頻頻向本部警政署陳情，提出於中南部興建警墓之建議。因此，為撫慰警察英魂，落實政府照護警察人員之決心，並基於順應全體遺眷民意需求等情，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略以：「民意及輿情反映。」據以規劃辦理「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

##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葬厝申請逐年遞增，未來櫃位供給不足

警墓自 48 年啟用，初期以墓塚方式葬厝因公殉職、意外或因病亡故警察人員之遺體、骨骸（灰）。期間，陸續新建納骨塔及展築階梯式墓塚區；惟於 84 年起，因政府鼓勵民間遺體火化與考量地處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等因素，即不再開放墓塚區之葬厝行為。

之後，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632679400 號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至此，警墓不得再有新建、增建納骨塔及墓穴、土葬行為。雖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規劃啟用樹葬區 240 位，然普遍未得到警察遺眷認同接受，使用率僅 7 位、占 2.92%，故僅

能就現行納骨塔櫃位賡續受理寄存至滿位為止。

經統計分析，警墓葬厝資料，除現存土葬區 367 位墓塚未起掘檢拾遺骸外，納骨塔 324 位雙人（夫妻）櫃，已使用 317 位，占 97.84%，已近滿櫃；單人櫃 2,050 位，已使用 1,270 位、占 61.95%（如表 1）。

表 1：警察公墓使用統計表

項目		現有	使用	剩餘	使用率
納骨塔	單人櫃	2,050	1,270	780	61.95%
	雙人櫃（夫妻）	324	317	7	97.84%
樹葬區		240	7	233	2.92%
土葬區		1,100	367	733	33.36%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警墓葬厝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註：自 84 年起，不開放土葬。

未來警墓朝「公園化」政策目標推展，勢必需將 367 位墓塚起掘檢拾遺骸寄存納骨塔單人櫃位；加上分析近 10 年（如表 2）申請骨灰寄存納骨塔櫃位，平均單人櫃 36.5 位、雙人（夫妻）櫃 22.4 位，以目前雙人（夫妻）櫃近滿櫃開放單人櫃供配偶寄存之狀態下，推估未來 10 年約需 810 單人櫃，屆時將無櫃位供亡故員警及其配偶之骨灰寄存。因此，籌設警墓南區分址，以增加骨灰寄存量能，更顯刻不容緩。

表 2：警察公墓納骨塔櫃位遷入統計表

項目 \ 年份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平均
單人櫃	22	35	42	44	28	31	43	38	25	57	365	36.5
雙人櫃	12	16	21	29	27	26	18	17	28	30	224	22.4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警墓葬厝資料

## （二）彰顯警察人員崇公報勳、犧牲奉獻之精神

警察人員為達成警察法第 2 條賦予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

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經常夙夜匪懈、不眠不休，24 小時執行勤務，工作性質特殊且深具危勞性；甚至常因處理高危險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因公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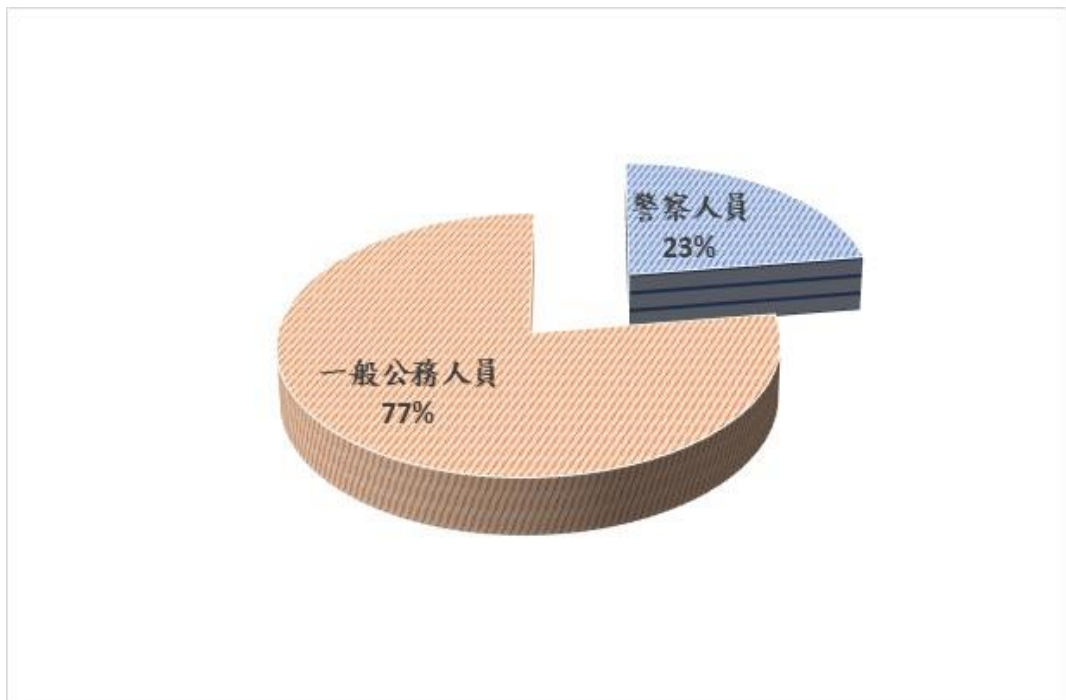
經統計分析，100 年至 110 年全國公務人員員額平均為 35 萬 2,168 人，其中警察人員平均 7 萬 9,713 人、占比 23%，而一般公務人員平均 27 萬 2,455 人、占比 77%，(如表 3、圖 1)。如以 100 年至 110 年全國現職公務人員因公、病及意外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265.18 人(如表 4)，其中警察人員因公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13.55 人、每萬人 1.7 人，與一般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16.55 人、每萬人 0.61 人相較，警察人員每萬人因公死亡比一般公務人員每萬人因公死亡多 2.8 倍；另警察人員因病及意外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67.73 人、每萬人 8.5 人，與一般公務人員因病及意外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167.36 人、每萬人 6.14 人相較，警察人員每萬人因病及意外死亡比一般公務人員每萬人因病及意外死亡多 1.38 倍(如表 5)。

表 3：全國公務人員員額統計表

年	警察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合計
100	75,678	267,645	343,323
101	76,374	267,487	343,861
102	76,570	269,489	346,059
103	75,554	272,262	347,816
104	75,112	272,440	347,552
105	75,452	272,120	347,572
106	79,080	270,596	349,676
107	82,334	274,544	356,878
108	85,642	275,779	361,421
109	87,822	278,672	366,494
110	87,224	275,973	363,197
平均	79,712.91	272,455.18	352,168.09

資料來源：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警察人員含消防、海巡）

圖 1：全國公務人員員額比率圖



資料來源：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警察人員含消防、海巡）

表 4：全國公務人員因公、病、意外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	警察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全國公務人員
	因公	因病、意外	合計	因公	因病、意外	合計	總計
100	12	64	76	18	189	207	283
101	13	69	82	21	162	183	265
102	18	76	94	13	155	168	262
103	17	61	78	19	137	156	234
104	8	71	79	12	170	182	261
105	8	107	115	15	226	241	356
106	14	63	77	10	153	163	240
107	18	48	66	7	135	142	208
108	15	75	90	27	204	231	321
109	14	47	61	20	162	182	243
110	12	64	76	20	148	168	244
平均	13.55	67.73	81.27	16.55	167.36	183.91	265.18

資料來源：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警察人員含消防、海巡）

表 5：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因公、病及意外死亡倍數比較

警察人員	總員額	79,713
	因公死亡	13.55
	因病、意外死亡	67.73
	每萬人因公死亡人數	1.7
	每萬人因病、意外死亡人數	8.5
一般公務人員	總員額	272,455
	因公死亡	16.55
	因病、意外死亡	167.36
	每萬人因公死亡人數	0.61
	每萬人因病、意外死亡人數	6.14
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倍數比較		2.8
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因病、意外死亡倍數比較		1.38

資料來源：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警察人員含消防、海巡）

因此，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任務具高度危險性，可見一斑。是以，為讓崇公報勳、犧牲奉獻之警察人員能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進而體現政府照護員警之德政，未來興建一座展新警墓，以撫慰警察英魂，為勢在必行之施政重點。

### （三）警墓係鄰避設施，未來興設不易，亟需及早覓地興建

近年來，隨著民眾自我權利意識抬頭及積極維護自身生活空間免受干擾，對公墓存有鄰避情結；加諸環保觀念提升，無論城市或鄉村，導致設置不易，甚至於公部門辦理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時，即遭受當地意見領袖或鄰近居民激烈陳抗，形成「鄰避衝突」。

因此，本部警政署鑒於警墓納骨塔櫃位將於 10 年內用罄，即於 111 年 7 月 4 日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共同會勘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之國有土地（殯葬用地，面積為 1 萬 2,734.24 平方公尺），並獲該署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100261120 號函同意保留為本部警政署評估興建警墓南區分

址用地。是以，現時為增加警墓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並朝多元化安葬方式（樹葬、灑葬、花葬、植存），更顯刻不容緩。

### 三、問題評析

#### （一）納骨塔無法增建，櫃位嚴重不足

82年，我國遺體火化率不到五成，然自98年起突破九成，104年底達到95.65%，106年更提升至96.76%。至此，警察人員亡故遺體火化後，骨灰寄存警墓納骨塔內，與日俱增。

自96年6月6日臺北市政府公告「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路北側」實施都市計畫後，警墓納骨塔已不得再新（增）建，致櫃位量體受限，無法再增加。經統計分析100至110年現職及退休警察人員死亡人數，每年平均439.09人（如表6），以警墓納骨塔現存單人櫃780位、雙人（夫妻）櫃7位，實已不足以因應如此需求量，亟需及早規劃籌建。

表6：警察人員亡故人數統計表

年份	類別	現職		退休	總計
		因公	因病及意外		
100		12	64	314	390
101		13	69	285	367
102		18	76	305	399
103		17	61	325	403
104		8	71	346	425
105		8	107	385	500
106		14	63	377	454
107		18	48	349	415
108		15	75	445	535
109		14	47	395	456
110		12	64	410	486
	總計	149	745	3,936	4,830
	平均	13.55	67.73	357.82	439.09

資料來源：銓敘部退休撫卹資料檔（警察人員含消防、海巡）

(二) 警墓座落區域失衡，葬厝資源分配不均

經統計分析警墓葬厝資料，自啟用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葬厝於納骨塔單人櫃位，北區計有 792 位，占 88.39%；中區計有 64 位、占 7.14%，南區計有 40 位、占 4.46%；雙人（夫妻）櫃位，北區計有 275 位、占 87.3%，中區計有 21 位、占 6.67%，南區計有 19 位、占 6.03%。葬厝於土葬區，北區計有 321 位、占 94.13%，中區計有 14 位、占 4.11%，南區計有 6 位、占 1.76%。葬厝於樹葬區，北區計有 7 位、占 100%。（如表 7、圖 2）

據此，警墓地處臺北市內湖區，因地緣位置關係，致北部地區警察人員葬厝占大宗，中、南部地區占少數；此歸因於交通路途長遠，致遺眷因祭祀之不便，最終放棄安厝警墓，而頻頻向本部警政署反映，提出於中南部地區新建警墓之建議。

表 7：警察公墓葬厝區域分析表

地區	項目	納骨塔		土葬	樹葬
		個人櫃	夫妻櫃		
北區		792	275	321	7
中區		64	21	14	0
南區		40	19	6	0
合計		896	315	341	7

註：（資料來源為本部警政署警墓葬厝資料-警職人員之服務機關）

一、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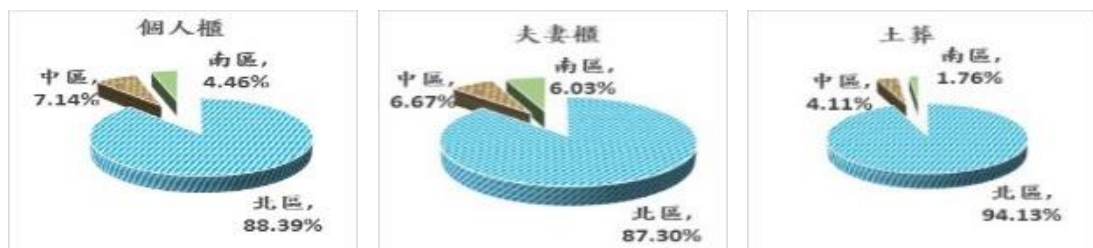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1,961 櫃位中，因機關組織變革，致 402 櫃位無法區分。

圖 2：警察公墓葬厝區域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警墓葬厝資料

反觀政府為表彰軍人為國慷慨捐軀或一生戎馬奉獻軍旅，國防部自 58 年起，陸續新（整）建完成國民革命忠烈祠 1 座、軍人公墓 3 座、忠靈殿 4 座；且本部於 43 年起，陸續補助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新（整）建完成軍人公墓 16 座。相較於警墓僅內湖 1 座，又因地處北部地區，區域失衡，致無法照護中南部地區一生崇公報勳，犧牲奉獻之警察人員，故於南部地區籌建一座多元化安葬方式之警墓，更顯意義特殊。

### （三）警墓座落都市計畫區，附近居民存有鄰避情節

南華大學教授楊國柱（於 104 年所著）《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指出，社區居民反對殯葬設施設置理由，是死亡禁忌心理，還有擔心噪音、空氣等環保問題，以及房價下跌。因此，警墓長期處在附近居民此種「鄰避情節」下，致力於「公墓公園化」政策，敦親睦鄰，除編列預算整（修）繕墓園環境與兼顧山坡地資源保育及景觀維護外，並對外開放入口廣場、環山道路與階梯步道，供附近居民活動與休閒散步，進而使「鄰避情節」轉化成「迎臂效應」，但其成效有限，時有藉故排斥之心理產生。

### （四）傳統父權思維，女性葬厝警墓偏低

經統計分析 102 年至 111 年，警察機關員工性別比率，男性 6 萬 967 人、占 87.12%，女性 9,017 人、占 12.88%（如表 8），相較警墓葬厝性別比率，納骨塔個人櫃位男性 538 人、占 96.07%，女性 22 人、占 3.93%；夫妻櫃位男性 314 人、占 99.05%，女性 3 人、占 0.95%；土葬 360 人、占 98.09%，女性 7 人、占 1.91%；樹葬男性 5 人、占 71.43%，女性 1 人、占 28.57%（如表 9），女性員工亡故後，申請葬厝於警墓明顯偏低。可能源於臺灣傳統農業時代，女性應恪遵「在家從父、無父從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

之「三從四德」觀念，導致女性員工亡故後，喪葬習俗一切從父權至上角度加以思考與安排。

表 8：警察機關員工性別統計分析表

年	男	占	女	占比	總計
102	60,553	90.23%	6,556	9.77%	67,109
103	59,481	89.78%	6,771	10.22%	66,252
104	58,179	88.99%	7,197	11.01%	65,376
105	58,244	88.27%	7,739	11.73%	65,983
106	59,551	87.39%	8,594	12.61%	68,145
107	61,233	86.65%	9,438	13.35%	70,671
108	63,042	85.88%	10,363	14.12%	73,405
109	63,972	85.22%	11,099	14.78%	75,071
110	62,970	84.99%	11,121	15.01%	74,091
111	62,441	84.69%	11,291	15.31%	73,732
平均	60,967	87.12%	9,017	12.88%	69,984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統計室

表 9：警察公墓葬厝性別統計分析表

性別 \ 項目	個人櫃	占比	夫妻櫃	占比	土葬	占比	樹葬	占比
男	538	96.07%	314	99.05%	360	98.09%	5	71.43%
女	22	3.93%	3	0.95%	7	1.91%	2	28.57%

註：不含配偶人數 392 人；另因機關組織變革，計有 690 人基本資料待查。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警墓葬厝資料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

統計分析 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每年每萬人因公死亡 1.7 人，與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每萬人因公死亡 0.61 人相較，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比一般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多 2.8 倍（如表 5，P6）。另統計 102 年至 111 年，因公殉職警察人員高達 43 人（如表 10），其

中以 104 年 1 月桃園新屋保齡球館與 107 年 4 月桃園平鎮區敬鵬公司火警各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及 111 年 8 月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北汕尾路口 2 名員警遭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刺死奪槍等案件最為慘烈，此再再顯現警察勤務性質特殊且深具危勞性及危險性。

因此，興建一座展新多元化安葬方式之警墓，除讓崇公報勳、犧牲奉獻之警察人員能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外，亦能撫慰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亡故之警察英魂，彰顯政府長期照護之決心。

表 10：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統計表

年份 \ 類別	警察	消防	海巡	合計
102	1	3	0	4
103	0	7	0	7
104	0	7	0	7
105	1	0	1	2
106	0	1	0	1
107	1	7	0	8
108	6	2	0	8
109	1	1	0	2
110	0	1	0	1
111	2	1	0	3
合計	12	30	1	43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統計室、消防署統計年報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

## (二) 增加葬厝量能，提升服務品質

經統計分析警墓近 10 年葬厝資料（如表 2，P3），申請骨灰寄存納骨塔櫃位，平均單人櫃 36.5 位、雙人（夫妻）櫃 22.4 位，以目前雙人（夫妻）櫃近滿櫃，開放單人櫃供配偶寄存之狀態下，推估未來 10 年約需 810 單人櫃，屆時將無櫃位可供亡故員警及其配偶之骨灰寄存。

又統計分析 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死亡人數，每年平均因

公死亡 13.55 人、因病及意外死亡 67.73 人、退休後死亡 357.82 人，合計 439.09 人（如表 6，P7）。並參考近 10 年申請警墓骨灰寄存納骨塔櫃位，單人櫃占比約 60%，雙人櫃占比約 40%（如表 2，P3），推估每年納骨塔櫃位需求計約 614 位（439 人×60%+439 人×2×40%）。

另統計分析各機關（含所屬）警察官正式員額派駐地區（如表 11），於中、南部地區工作占比 54%。如均由政府照護，主動協助安厝警墓，並按納骨堂最低使用年限 55 年推估，未來警墓南區分址納骨塔櫃位需求，計有 1 萬 8,236 位（614 位×54%×55 年）。且查據警墓葬厝資料，樹葬區設置 240 位，現申請葬厝於該區僅有 7 位（如表 1，P3），顯見自然環保葬使用率低，故自然環保葬模式不列入前揭櫃位需求核算。爰興建警墓南區分址，預計設置納骨堂 3 層，配置 1 萬 8,236 位納骨塔櫃，總樓地板面積 9,437.4 平方公尺。

表 11：各機關（含所屬）警察官正式員額派駐地區統計表

項目 \ 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數量	40,324	22,544	24,828	87,696
比率	46%	26%	28%	100%

註：（資料來源為本部警政署統計室、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

一、北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三、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 （三）設置休息設施，提供友善環境

現行警墓荷花池周邊家屬休息區僅設有 4 座休閒椅（無遮陽設施），致家屬屢向本部警政署反映休息空間不足。另本計畫亦規劃將「警墓南區分址」打造成為具有公園機能景觀綠地，兼具追悼及紀念性建築之追憶空間。

因此，本計畫將於細部設計階段中，規劃整體休憩座椅配置，提供友善環境，回應眷屬需求及「公園化」之目標。

#### (四) 平衡區域資源配置，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

警墓地處臺北市內湖區，因地緣位置關係，致北部地區警察人員葬厝占大綜，中、南部地區警察人員占少數(如表 7、圖 2, P8); 此可歸因於交通路途長遠，致遺眷因祭祀之不便利性，最終放棄安厝警墓，故而頻頻向本部警政署反映，提出於中、南部地區新建警墓之建議。

因此，本部警政署於南部地區籌建一座展新多元化安葬方式之警墓，更顯意義特殊，亦可平衡區域資源配置，進而照顧中南部地區警察人員，使其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

#### (五) 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政府於 91 年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將環保葬訂為推廣政策。據內政部統計處 110 年第 14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108 年推動環保自然葬計有 1 萬 2,788 件，較 99 年 1,546 件增加 7.27 倍，其中非公墓內 1,586 件(特定公園、綠地等 1,275 件、海洋 311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 件(+9.45%); 公墓內(樹葬) 1 萬 1,202 件，亦較 107 年增加 1,005 件(+9.86%)，顯示愈來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

據此，本部警政署規劃興建「警墓南區分址」，預計設置樹葬區 1,392.79 平方公尺、灑葬區 587.6 平方公尺，花葬區 164.78 平方公尺等，除響應政策推動多元化安葬，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外，亦可將「警墓南區分址」打造成為具有公園機能景觀綠地，兼具追悼及紀念性建築之追憶空間，並與都市和諧共存，提供鄰近區

域高品質生活環境。

## 二、計畫範圍

### (一) 基地基本資料

本計畫選址於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土地，面積 1 萬 2,734.24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圖 3、圖 4)，位處高雄市大樹區山坡地範圍(如圖 5)，屬非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無土地使用管制)之殯葬用地(如圖 6)。目前土地並無做任何用途使用為空地一片，雜草叢生，地形為地界邊緣較為平坦，並向中央傾斜呈現一窪地(如圖 7、圖 8)。未來因考量葬厝量體及經費，避免空間浪費，爰使用基地面積為 9,856.45 平方公尺(如圖 9)，屆時將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之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分割、撥用程序。

圖 3：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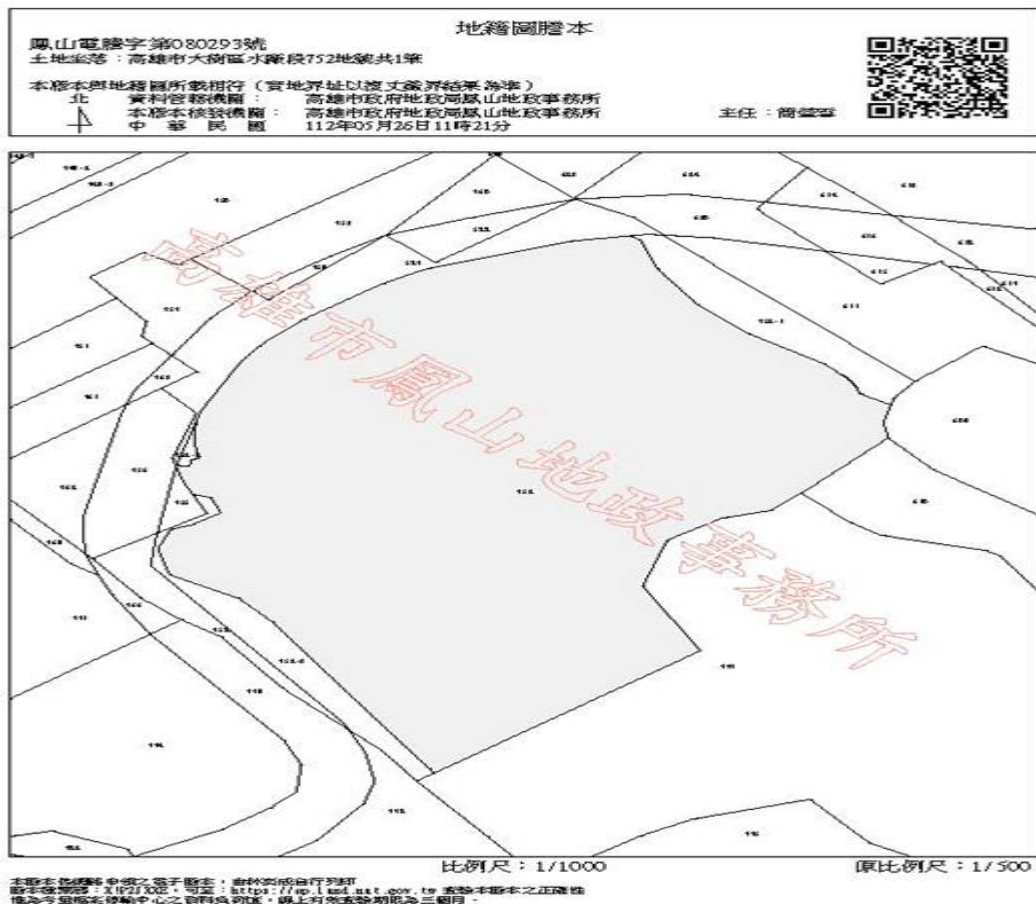


圖 4：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樹區水廠段 07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26日11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奕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1UP2R6B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鳳山電謄字第08029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734.2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坪頂段0147-00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52-0001、0752-0002、0752-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3.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圖 5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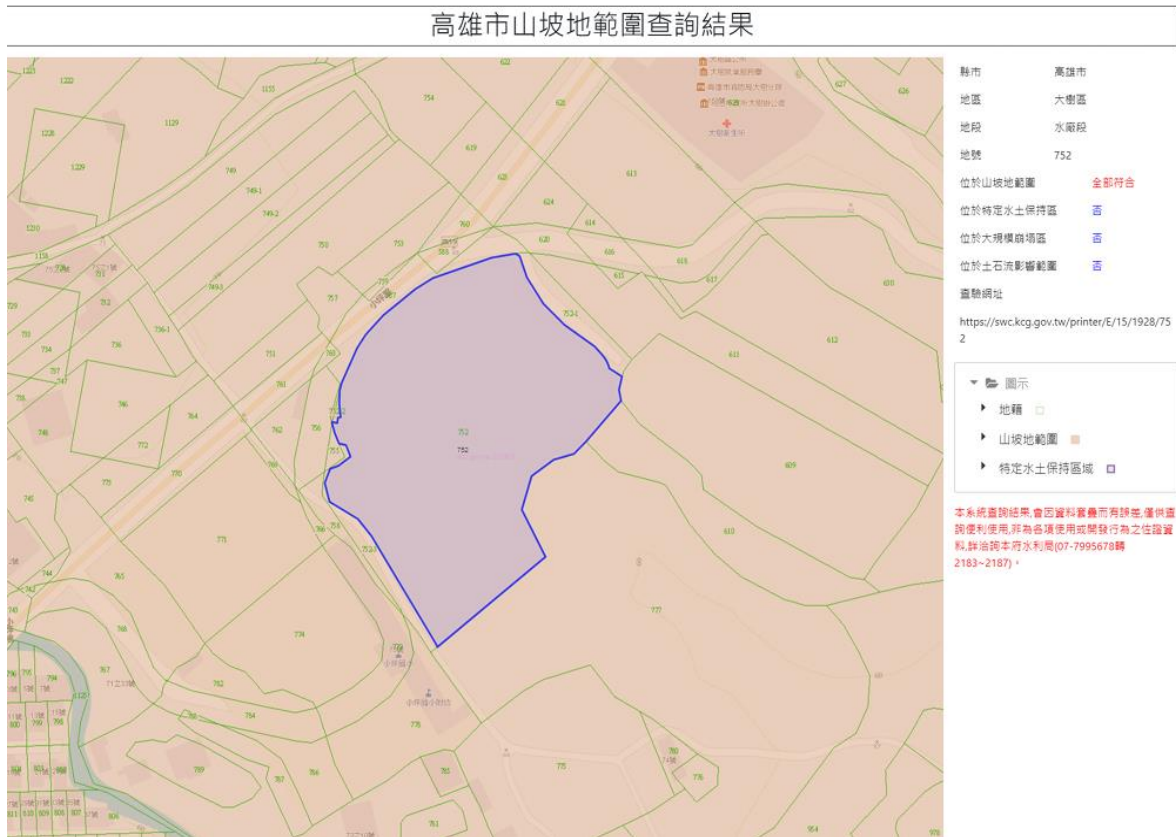


圖 6：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一般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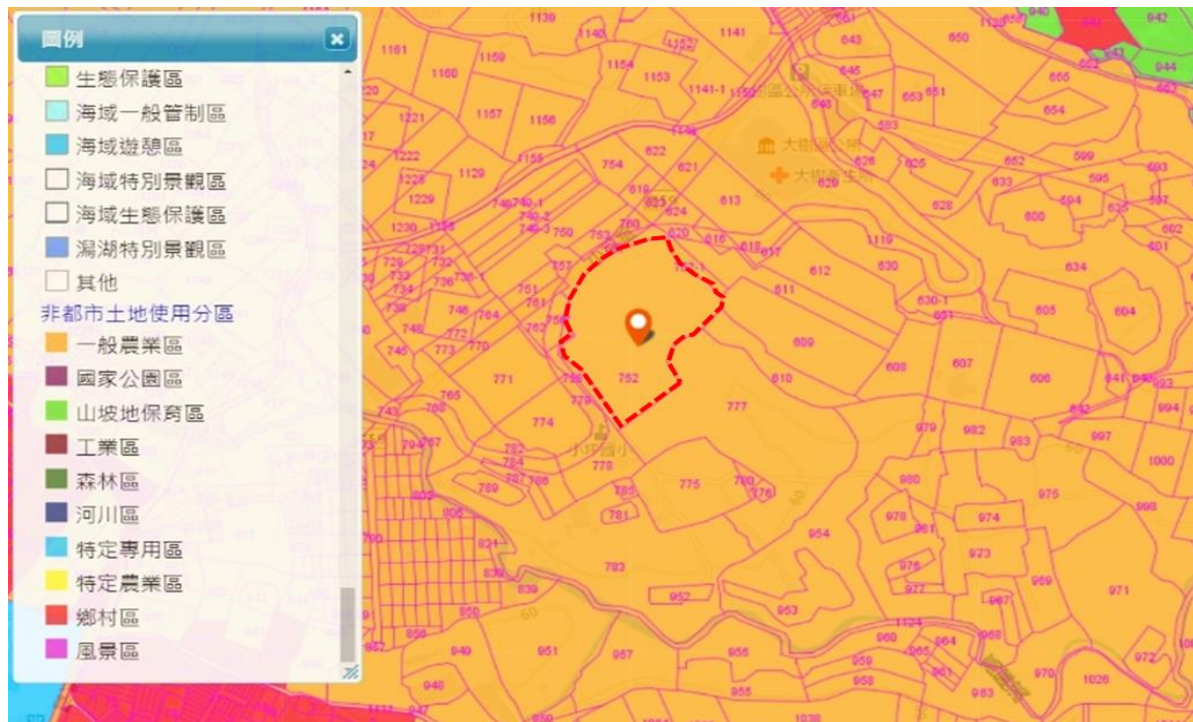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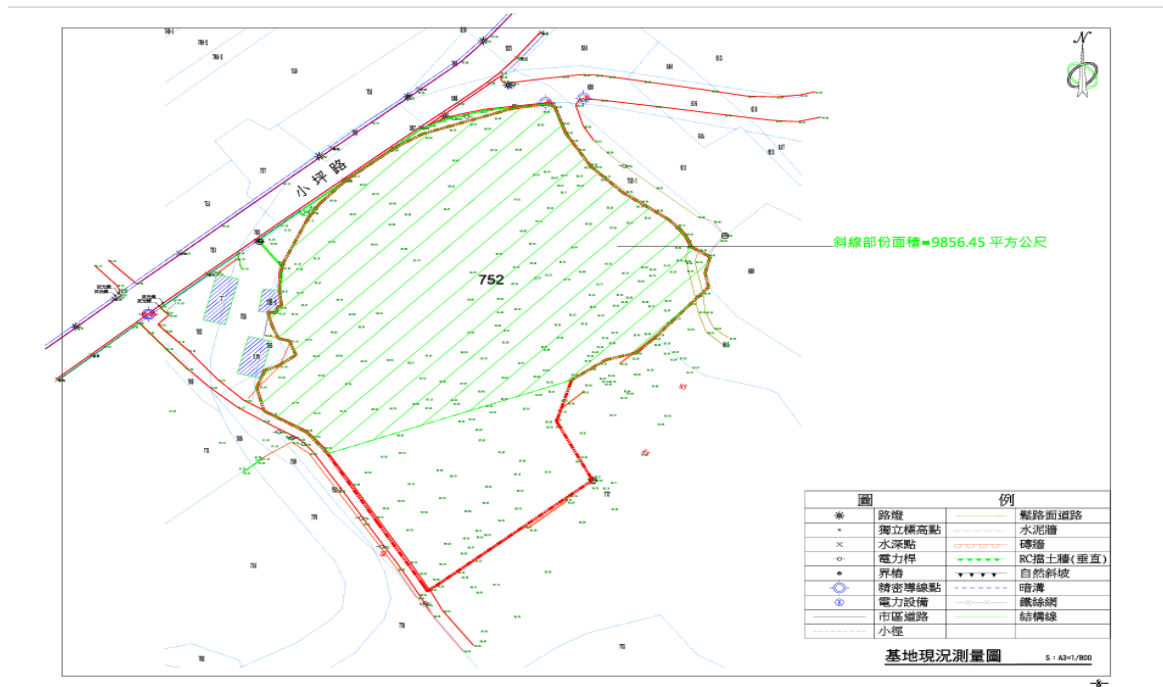
圖 7：基地現況測量圖



圖 8：基地現況照片



圖 9：基地分割面積



## (二) 主要對外聯絡交通

### 1、國道

(1) 國道 3 號銜接國道 10 號嶺口交流道下走往右走台 29 線、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下走縣道 186、行駛台 29 線轉鳳屏路經鳳山至高雄市區、行駛 186 線上國道 10 號可至高雄市區。

(2)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接旗楠公路(台 22 線)至里嶺大橋前轉右接台 29 線、九如交流道接台 1 線往鳳山及屏東方向至高屏大橋轉左接台 29 線。

2、公路：台 1 線、台 22 線、縣道 186 接台 29 線。

3、火車：由九曲堂車站下、上車，往南可至屏東、花東地區，往北可至高雄火車站。

4、公車：東南客運橋 7B 公車往來本基地及九曲堂火車站。

### (三) 法規分析與檢討

#### 1、法規分析：

##### (1) 殯葬管理條例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

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4 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

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

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七、申請人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7 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 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一、無障礙設施。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13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 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 二、祭祀設施：祭拜臺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

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4) 水土保持法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之治理。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6)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7)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第2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2、法規檢討：

-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10 條，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距離之限制。本計畫開發建築基地不受距離學校 300 公尺之限制。
- (2) 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本計畫屬山坡地建築，綠化空地面積規劃，符合規定。
- (3)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計畫俟核定後，依規定檢具興建營運計畫向高雄市政府申請。
- (4)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施、墓道、停車場、聯外道路、無障礙設施等。本計畫依上述規定規劃設置，符合規定。
-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非都市土地之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本計畫依上述規定規劃設置，建蔽率  $3,145.8/9,856.45=31.92 < 40\%$ ；容積率  $9,437.4/9,856.45=95.75 < 120\%$ ，符合規定。
- (6)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殯葬設

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計畫開發地面達未達二公頃以上，毋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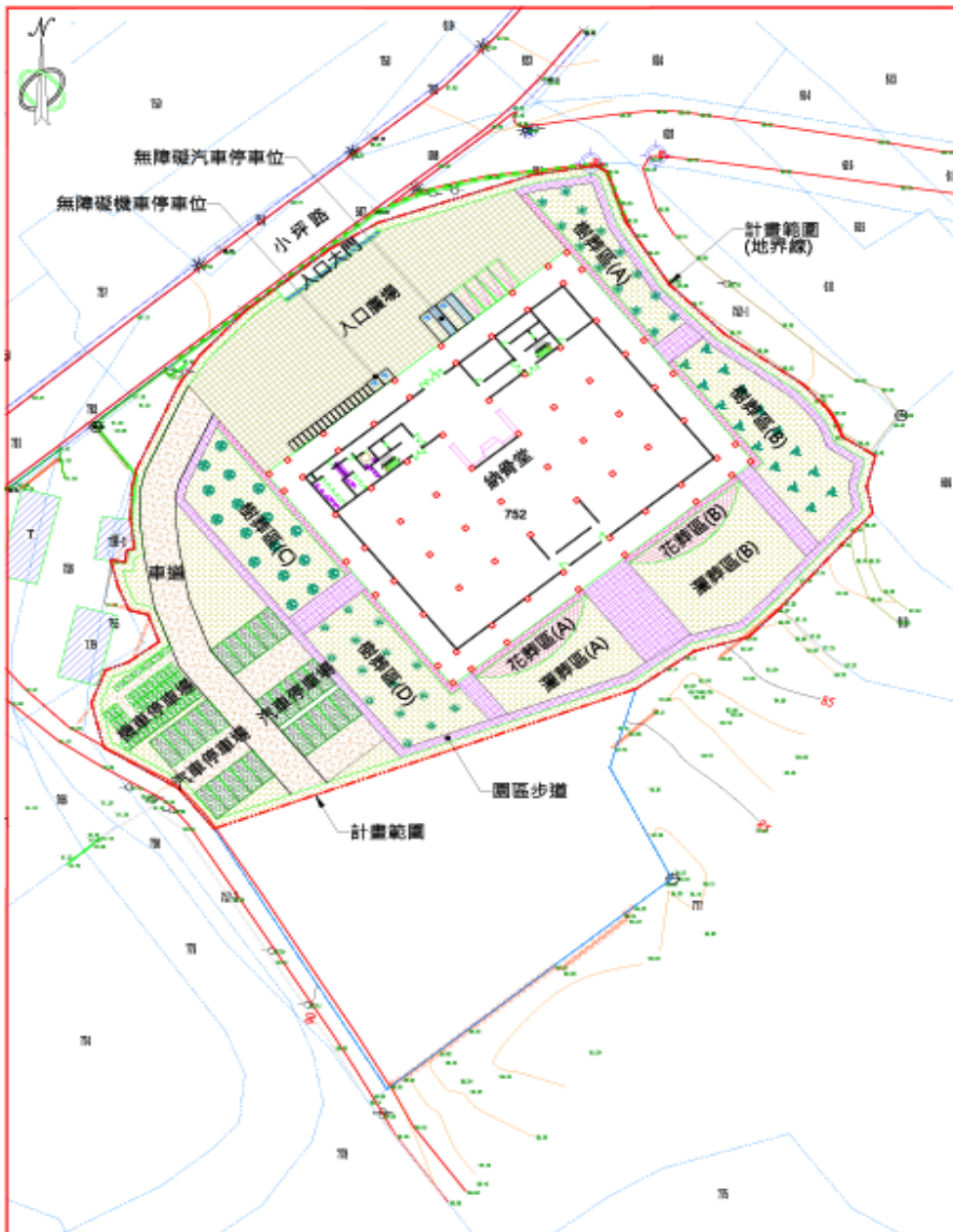
- (7)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本計畫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0 公尺以上，俟計畫核定後，依規定申報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 (8)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之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本計畫開發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俟計畫核定後，依規定申報水土保持計畫。
- (9)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開發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修正為一公頃以下，毋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規劃設計構想

本計畫面積 9,856.45 平方公尺，每層樓面積 3,145.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9,437.4 平方公尺，建築物建蔽率 31.92%、容積率 95.75%，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樹葬、灑葬、花葬區，總面積 2,145.17 平方公尺；入口廣場，總

面積 1503.73 平方公尺；汽機車停車場，總面積 546 平方公尺；車道，總面積 770.38 平方公尺；園區步道，總面積 720.4 平方公尺；綠化及空地，總面積 1,024.97 平方公尺（如圖 10）。本計畫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空間大小分配外，並對特殊節日之人流及車流需求加大空間配置；另納骨堂各層空間量化（如表 12）及相關空間配置如下：

圖 10：規劃構想配置圖



資料來源：元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表 12：建築物各樓層空間量化表（單位：平方公尺）

一	1 樓	面積(m <sup>2</sup> )
1	忠靈祠祭祀大廳（靈龕及大、中型靈位牌置放區）	607.44
2	因公殉職紀念牆	204.36
3	管理員室	29.64
4	辦公室	57.82
5	倉庫（2 間）	120.56
6	男女廁所（含無障礙配置及友善廁所）	241.75
7	盥洗室	241.75
8	集哺乳室	7.80
9	遺族休息室（2 間）	97.02
10	療癒室	13.13
11	電梯及樓梯（2 間）	73.48
12	機房	13.64
二	2 樓及 3 樓	面積(m <sup>2</sup> )
1	佛像	214.51
2	櫃位區（個人靈位牌區、個人櫃位、雙人櫃位）	1428.68
3	男女廁所（含無障礙配置及友善廁所）	128.34
4	盥洗室	128.34
5	集哺乳室	17.42
6	遺族休息室（2 間）	121.59
7	電梯及樓梯（2 間）	73.48
8	佛教祭祀廳	28.53
9	基督教祭祀廳	28.53
10	道教祭祀廳	28.53

資料來源：元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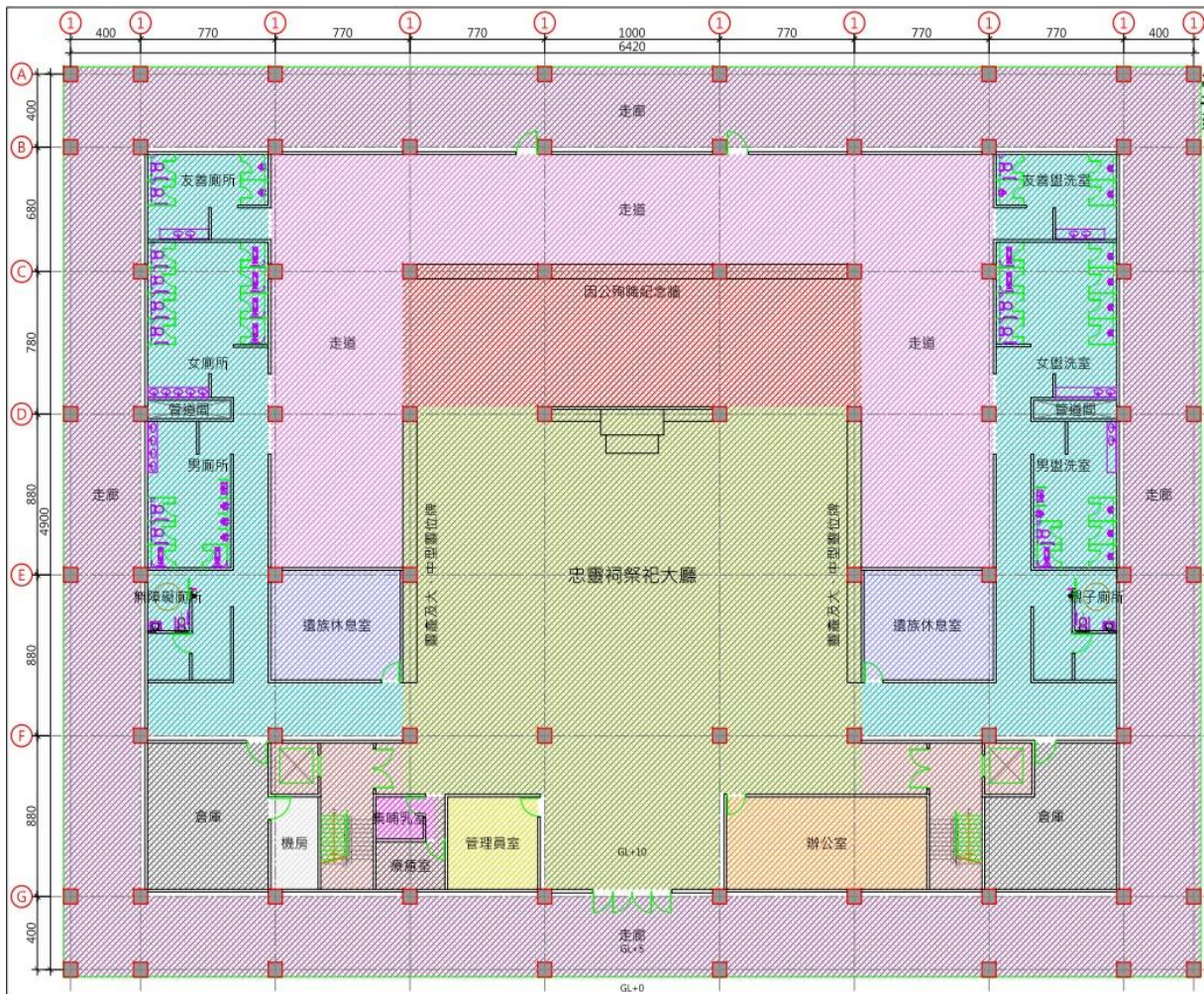
## 1、一樓（如圖 11）

忠靈祠祭祀大廳、因公殉職紀念牆、管理員室、辦公室、倉庫、男女廁所（含無障礙配置及友善廁所）、盥洗室、集哺乳室、遺族休息室、療癒室、電梯及機房、管道間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必要設施。

## 2、二樓及三樓（如圖 12）

佛像（地藏王菩薩）、個人靈位牌區、個人櫃位、雙人櫃位、倉庫、男女廁所（含無障礙配置及友善廁所）、盥洗室、集哺乳室、遺族休息室、電梯及佛教、基督教、道教等相關宗教專用祭祀廳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必要設施。

圖 11：一樓規劃構想配置圖





- 1、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建築物耐風設計(本案無須考慮)、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 2、滿足各種結構設計法規之同時即達到安全之考量，但也必須滿足經濟、美觀、節能等考量。
- 3、設計時應以 3D 構架，進行靜力與動力分析。
- 4、每個樓層皆採剛性樓板設定，將所受之力量經由樓板分配到梁柱。
- 5、結構物為供公眾使用，用途係數 I 採 1.5。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推動不易

殯葬設施為鄰避性必要設施，其提供治喪功能之外部效益雖為社會大眾所共享；惟其社會成本卻由設施鄰近民眾所承受，恐造成民眾心理壓力、房地價下跌及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活動干擾等負面影響，進而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

#### (二) 工程成本逐年追高

近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等影響，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另受限技術工班有限，造成搶工等情形，人力成本增加，進而工程發包不易，流標情形嚴重，且工程成本逐年追高，致影響整體工程施工作業及相關經費預算執行。

#### (三) 殯葬設施招標不易

多數民眾對殯葬設施仍抱持恐懼與嫌惡心態，營造廠商亦抱持相同心態，致參與殯葬設施興建工程之投標意願較低，也因此殯葬設施流標率，通常較一般公共工程為高。

(四) 需委由專業機關全程代辦

本部警政署非工程專業機關，需公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專業機關全程代辦或工程專案管理，以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方能提升工程品質及掌握工程進度。

#### 四、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可量化指標

本計畫推動後，預期可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增加葬厝量能，提升服務品質；平衡區域資源配置；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茲將本計畫執行後預期績效及評估標準說明如下（如表 13）：

- 1、重要里程碑：於 114 年土地完成撥用、115 年取得殯葬設施設置許可、116 年工程招標及決標、117 年工程開工、118 年履約及 119 年工程竣工。
- 2、納骨塔部分：本計畫執行完畢，設置納骨堂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37.4 平方公尺，將可增加 1 萬 8,236 櫃位，提升服務量能，並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 3、環保葬園區部分：本計畫執行完畢，設置樹葬區 1,392.79 平方公尺，灑葬區 587.6 平方公尺，花葬區 164.78 平方公尺，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草花花圃及草坪之固碳值（0.5 公斤/平方公尺）推估，固碳量達 1,072 公斤。

表 13：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

主要項目	衡量指標	114 年度 目標值	115 年度 目標值	116 年度 目標值	117 年度 目標值	118 年度 目標值	119 年度 目標值
重要 里程碑	年度目標	土地完成 撥用	取得殯葬 設施設置 許可	工程招標 及決標	工程開工	履約	工程竣工
納骨塔	增加塔櫃 位 (位)	0	0	0	0	9,118	9,118
環保葬 園區	增加環保 葬園區面 積 (平方 公尺)	0	0	0	0	752.38	1,392.79
	固碳量 (公斤)	0	0	0	0	376	696

## (二) 質化指標

### 1、彰顯政府照護警察人員決心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之性質特殊，且深具危勞性及危險性，興建一座展新警墓，可以撫慰警察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

### 2、補足葬厝量能，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本計畫執行完畢，可滿足未來 55 年之葬厝需求，並能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 3、改善城鄉景觀，促進永續發展

環保葬園區，讓骨灰歸於土地一部分，永續循環於世，可改善傳統土葬公墓雜亂景觀，亦可將「警墓南區分址」打造成為具有公園機能景觀綠地，兼具追悼及紀念性建築之追憶空間，並與都市和諧共存，提供鄰近區域高品質生活環境。如經檢討已無殯葬設施使用需求，亦可轉型為轄內所需之其他設施或進行除葬，有利永續發

展。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 目前全國專門為埋葬警察人員之墓地僅有 1 座，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47 巷 37 號，墓園三面環山，成 U 字型，中央正面依序闢建有荷花池（停車場）、忠靈祠及納骨塔各 1 座；墓園部分，以忠靈祠為中心，概分後山與左、右共 3 區。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自 48 年啟用，於 60 年新建納骨塔及荷花池，及於 109 年設置樹葬區。
- (二) 現有「土葬墓基」數量 1,100 位，「單人納骨櫃」計有 2,050 位，「雙人（夫妻）納骨櫃」計有 324 位，「樹葬區」計有 240 位，均免費提供亡故警察人員骨骸（灰）埋（寄）存之用。

###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一）存放空間不足

為應大自然環境保護趨勢，該址已不再開發，不得立碑埋葬；另忠靈祠於 80 年重建完工後，至今已有 30 餘年，未再新增納骨塔櫃位。經統計分析警墓葬厝資料，除現存土葬區 367 位墓塚未起掘撿拾遺骸外，納骨塔 324 位雙人（夫妻）櫃，已使用 317 位，占 97.84%，已近滿櫃；單人櫃 2,050 位，已使用 1,270 位、占 61.95%（如表 1，P3）。

未來警墓朝「公園化」政策目標推展，勢必需將 367 位墓塚起掘撿拾遺骸寄存納骨塔單人櫃位；加上分析近 10 年（如表 2，P3）申請骨灰寄存納骨塔櫃位，平均單人櫃 36.5 位、雙人（夫妻）櫃

22.4 位，以目前雙人（夫妻）櫃近滿櫃，開放單人櫃供配偶寄存之狀態下，推估未來 10 年約需 810 單人櫃，屆時將無櫃位供亡故員警及其配偶之骨灰寄存。

## （二）休憩空間不足

現行警墓荷花池周邊家屬休息區僅設有 4 座休閒椅（無遮陽設施），遇清明節、中元節及春祭、秋祭期間，無法提供適合地點予家屬休息。

## （三）土地整合預算龐大

警墓位址康寧段二小段 0187 地號土地（荷花池及圓環道路）面積約 2,378 平方公尺，持分為公有（64%）、私有（36%）。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土地徵收地價補償」之規定，同段 186 地號「第三種住宅區」112 年 1 月公告現值 19 萬 5,000 元/平方公尺，尚需編列預算約 2 億 3,370 萬 9,840 元（2,378 平方公尺×36%×19 萬 5,000 元×140%），方能徵收整合。

## （四）無法兼顧各地葬厝需求

經統計分析警墓葬厝資料，自啟用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葬厝於納骨塔單人櫃位，北區計有 792 位，占 88.39%；中區計有 64 位、占 7.14%，南區計有 40 位、占 4.46%；雙人（夫妻）櫃位，北區計有 275 位、占 87.3%，中區計有 21 位、占 6.67%，南區計有 19 位、占 6.03%。葬厝於土葬區，北區計有 321 位、占 94.13%，中區計有 14 位、占 4.11%，南區計有 6 位、占 1.76%。葬厝於樹葬區，北區計有 7 位、占 100%。（如表 7、圖 2，P8）

因此，申請人員受區域分布影響顯著，遺眷因祭祀之不便，最終放棄安厝警墓，而頻頻向本部警政署反映，提出於中南部地區興



圖 14 計畫基地現勘照片(113年3月12日)



## (二) 基地優劣勢分析

### 1、優勢

- (1) 本基地交通便利，開車可經由國道接公路到達，搭火車至九曲堂站再轉接公車或特殊節日可搭接駁車到達。
- (2) 鄰近有大樹區公所及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將來有任何需要時，可藉由在地機關與當地居民做好良好溝通及協調。
- (3) 本計畫導入多元自然葬法，興建完成後不僅打破刻板印象，也帶給一般大眾及送葬家屬一個新型態視覺感受，不再是如同傳統冰冷、生硬又陰森之厚重感，也必能提供綠意盎然都市之肺。

## 2、劣勢

- (1) 本基地中央有一窪地，勢必使用較多經費於水土保持設施。
- (2) 基地長年未派員管理及整理，恐有民眾隨意丟棄廢棄物，整地時可能使用較多經費於廢棄物處理。

### (三) 空間規劃

本計畫面積 **9,856.45** 平方公尺，設施使用配置如表 14。

表 14 設施配置使用檢討表

項次	設施項目	計畫前之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計畫後之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合計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備註
1	納骨堂	0.00	3,145.80	3,145.80	31.92%	
2	樹葬區 A	0.00	218.41	2,145.17	21.76%	
3	樹葬區 B	0.00	419.57			
4	樹葬區 C	0.00	387.34			
5	樹葬區 D	0.00	367.47			
6	灑葬區 A	0.00	220.32			
7	灑葬區 B	0.00	367.28			
8	花葬區 A	0.00	82.39			
9	花葬區 B	0.00	82.39			
10	入口廣場	0.00	1503.73			
11	汽車停車場	0.00	375.00	546.00	5.54%	
12	機車停車場	0.00	171.00			
13	車道	0.00	770.38	770.38	7.82%	
14	園區步道	0.00	720.40	720.40	7.31%	
15	綠化及空地	0.00	1,024.97	1,024.97	10.40%	
合計			9,856.45	9,856.45	100.0%	

基地面積=9,856.45 平方公尺

納骨堂建築面積=64.2×49.0=3,145.80 平方公尺

壹層、貳層、參層面積=3,145.8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3,145.80×3=9,437.4 平方公尺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第一期(114 至 116 年)

- 1、辦理高雄市大樹區土地分割及撥用。
- 2、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委託專業機關代辦採購。
- 3、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及簽訂委託契約書。
- 4、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與核定，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
- 5、細部設計及發包圖說預算書審查。
- 6、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都市設計審議。
- 7、殯葬設施設置申請許可。
- 8、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 9、申請建造執照。
- 10、電力、電信、自來水、汙水處理設施、消防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及核定。
- 11、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 12、辦理工程招標、審查、決標事宜。

(二) 第二期(117 至 119 年)

- 1、工程承攬廠商申報開工。
- 2、假設工程及水保工程施工。
- 3、基礎工程施作。
- 4、結構體工程。
- 5、給排水系統設備、消防設備工程。

6、申請智慧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7、裝修及雜項工程。

8、景觀及植栽工程。

9、申請使用執照。

10、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11、新建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規劃6年（114年至119年）執行，分年執行進度表與分工情形如表15：

表15：分年執行進度與分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1	114	114.01- 114.12	1、辦理高雄市大樹區土地分割及撥用。 2、委託專業機關代辦及綜合規劃設計。 3、基本設計審議、水保審查、細部設計審查等。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	2.2%	18,853
2	115	115.01- 115.12	1、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申辦查。 2、殯葬設施設置申請許可。 3、山坡地雜項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	0.9%	7,900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執照審查。 4. 申請建造執照。			
3	116	116.01- 116.12	1、申請建造執照。 2、工程招、決標、五大管線審查。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	0.7%	6,400
4	117	117.01- 117.12	新建工程施工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47.8%	409,270
5	118	118.01- 118.12	新建工程施工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41.2%	353,147
6	119	119.01- 119.12	新建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申辦	本部警政署、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7.2%	61,389
總計：					100%	856,959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共計6年，規劃自114年起至119年止，為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經本部警政署於 112 年 4 月委請元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初步規劃作業，並訂定「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 6 年期（114 至 119 年）計畫」，於 114 年至 119 年中央公務預算分別分配 114 年 1,885 萬 3,000 元、115 年 790 萬元、116 年 640 萬元、117 年 4 億 927 萬元、118 年 3 億 5,314 萬 7,000 元及 119 年 6,138 萬 9,000 元，計 8 億 5,695 萬 9,000 元。

## （二）經費計算基準

本計畫面積 9,856.45 平方公尺，規劃 3 層樓納骨塔 1 座，已依規劃內容編列相關費用計 8 億 5,695 萬 9,000 元（如表 16），每平方公尺造價約為 5 萬 6,154 元（以總樓地板面積 9,437.4 平方公尺計算，均已扣除因個別地勢需求之水土保持相關經費），與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三座納骨塔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5,920.27 平方公尺）編列預算金額 3 億 8,292 萬 4,000 元，每平方公尺造價約為 5 萬 3,000 元相比，前開單價較高。

經分析係因本計畫納骨塔櫃位規劃採面板部分鋁合金母子門（母門：琉璃、子門：玻璃），俾展現莊嚴肅穆，撫慰警察英魂，與一般櫃位有別，單價略高。且臺中市案例之納骨塔櫃位僅設置第一期 3,024 位，保留後續擴充之空間，設置數量較本計畫低，亦影響其平均造價；另近期受俄烏戰爭、以巴戰爭、美國升息、薪資調漲、營建人力短缺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爰評估本計畫上揭經費，尚屬合理。

表 16：經費預算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0	3,000,000.0	3,000,000.0	1-3 樓鋼筋 混凝土構造 樓高 12 公 尺，鋼筋混 凝土結構且 大跨度，參 照臺中市政 府建設局 112 年「臺 中市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 墓新建第三 座納骨塔工 程」，每平 方公尺造價 5.3 萬元編 列工程預算 編列相關經 費。
2	構造物開挖及回填工程	m2	3,146.0	3,200.0	10,067,200.0	
3	基礎工程	m2	3,146.0	23,000.0	72,358,000.0	
4	上部結構體工程	m2	9,438.0	24,000.0	226,512,000.0	
5	屋頂工程	m2	3,146.0	3,200.0	10,067,200.0	
6	外牆裝修工程	m2	9,438.0	3,100.0	29,257,800.0	
7	室內裝修工程	m2	9,438.0	3,300.0	31,145,400.0	
8	門窗工程	式	1.0	14,952,800.0	14,952,800.0	
9	電梯設備	式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電氣設備工程	m2	9,438.0	1,200.0	11,325,600.0	
11	弱電設備工程	m2	9,438.0	400.0	3,775,200.0	
12	給排水設備工程	m2	9,438.0	500.0	4,719,000.0	
13	消防設備工程	m2	9,438.0	600.0	5,662,800.0	
14	空調設備工程	m2	9,438.0	1,500.0	14,157,000.0	
	小計				457,000,000.0	
二	個人式骨灰櫃 (30*30*30cm)(雙人 櫃位以個人式骨灰櫃 2 組計)	組	18,236.0	4,000.0	72,944,000.0	

	小計				72,944,000.0	
三	土木及其他工程					
1	整地工程	m2	9,800.0	200.0	1,960,000.0	
2	回填土工程	m3	38,000.0	300.0	11,400,000.0	
3	擋土牆工程	m	250.0	20,000.0	5,000,000.0	
4	排水工程	m	400.0	8,000.0	3,200,000.0	
5	滯洪沉砂池	座	1.0	2,000,000.0	2,000,000.0	
6	水保設施臨時性防災措施	式	1.0	1,200,000.0	1,200,000.0	
7	鋪面工程	m2	3,500.0	2,500.0	8,750,000.0	
8	喬木	株	100.0	7,000.0	700,000.0	(含撫育)
9	灌木	株	4,400.0	200.0	880,000.0	(含撫育)
10	地被植物	m2	3,000.0	250.0	750,000.0	(含撫育)
11	地質改良	式	1.0	8,000,000.0	8,000,000.0	
12	材料試驗費	式	1.0	1,800,000.0	1,800,000.0	
13	建築資訊模型(BIM)系統建置費	式	1.0	2,500,000.0	2,500,000.0	
14	工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費	式	1.0	1,000,000.0	1,000,000.0	
	小計				49,140,000.0	
	合計(一~三)				579,084,000.0	
四	工程施工品質管制費(2%)	式	1.0	11,581,680.0	11,581,680.0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5%)	式	1.0	8,686,260.0	8,686,260.0	
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8.3%)	式	1.0	48,063,972.0	48,063,972.0	

	合計(一~六)				647,415,912.0	
七	營業稅(5%)	式	1.0	32,370,796.0	32,370,796.0	
	合計(壹)				<b>679,786,708.0</b>	
<b>貳</b>	<b>自辦工程費</b>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0.3%)	式	1.0	2,039,360.0	2,039,360.0	檢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					
1	500萬元以下部分 (3.0%)	式	1.0	150,000.0	150,000.0	
2	超過500萬元至 2500萬元(1.5%)	式	1.0	300,000.0	300,000.0	
3	超過2500萬元至1 億元部分(1.0%)	式	1.0	750,000.0	750,000.0	
4	超過1億元至5億元 部分(0.7%)	式	1.0	2,800,000.0	2,800,000.0	
5	超過5億元部分 (0.5%)	式	1.0	737,080.0	737,080.0	
	小計(二)				4,737,080.0	
	代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總費用*0.7*0.8)	式	1.0	2,652,765.0	<b>2,652,765.0</b>	
	機關工程管費(總費 用*0.7*0.2)	式	1.0	663,191.0	<b>663,191.0</b>	
<b>三</b>	<b>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 術作業費</b>					
1	三億元以下部分 (3.5%)	式	1.0	10,500,000.0	10,500,000.0	
2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 部分(3.0%)	式	1.0	6,000,000.0	6,000,000.0	
3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 部分(2.5%)	式	1.0	3,685,398.0	3,685,398.0	
	小計(三)				20,185,398.0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總費用*0.4)	式	1.0	8,074,159.0	<b>8,074,159.0</b>	
四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建築物第二類)					
1	500萬元以下部分(9.3%)	式	1.0	465,000.0	465,000.0	
2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8.7%)	式	1.0	435,000.0	435,000.0	
3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7.6%)	式	1.0	3,040,000.0	3,040,000.0	
4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6.4%)	式	1.0	3,200,000.0	3,200,000.0	
5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5.2%)	式	1.0	20,800,000.0	20,800,000.0	
6	超過5億元部分(4.3%)	式	1.0	6,338,884.0	6,338,884.0	
	小計(四)				<b>34,278,884.0</b>	
五	公共藝術(1%)	式	1.0	6,797,867.0	6,797,867.0	
六	外管線費用(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	式	1.0	500,000.0	500,000.0	檢據核銷
七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含簽證)	式	1.0	2,000,000.0	2,000,000.0	
八	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申辦費(含簽證)	式	1.0	2,500,000.0	2,500,000.0	
九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	式	1.0	400,000.0	400,000.0	
十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式	1.0	2,500,000.0	2,500,000.0	
十一	殯葬設施之設置製作及申辦費	式	1.0	500,000.0	500,000.0	
十二	建築執照申辦及簽證費	式	1.0	3,500,000.0	3,500,000.0	
十三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辦					

1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黃金級)及相關規費(含審查費及證書費)	式	1.0	1,200,000.0	1,200,000.0	
2	候選智慧築證書及智慧標章作業服務費(黃金級)及相關規費(含審查費及證書費)	式	1.0	1,200,000.0	1,200,000.0	
3	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服務費及相關規費(含審查費及證書費)	式	1.0	500,000.0	500,000.0	
	小計(十三)				2,900,000.0	
十四	二級品管材料抽(試)驗費	式	1.0	246,731.0	246,731.0	檢據核銷
	合計(貳)				69,552,957.0	
參	工程預備費(直接工程費之5%)	式	1.0	33,989,335.0	33,989,335.0	
	合計(壹+貳+參)				783,329,000.0	
肆	物價調整費	式	1.0	73,630,000.0	73,630,000.0	參考近10年(103-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2.7%，按分年昇冪計算(分6年)
	總計(壹+貳+參+肆)				856,959,000.0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需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自行期程分配於 114-119 年執行，分配額度如表 17 所示。

表 17：分年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1	114	1、辦理高雄市大樹區土地分割及撥用。 2、委託專業機關代辦及綜合規劃設計。 3、基本設計審議、水保審查、細部設計審查等。	2.2%	18,853
2	115	1、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申辦查。 2、殯葬設施設置申請許可。 3、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4.申請建造執照。	0.9%	7,900
3	116	1、申請建造執照。 2、工程招、決標、五大管線審查。	0.7%	6,400
4	117	新建工程施工	47.8%	409,270
5	118	新建工程施工	41.2%	353,147
6	119	新建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申辦	7.2%	61,389
總計：			100%	856,959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計畫預期效果

#### (一) 補足葬厝量能，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本計畫執行完畢，設置納骨堂 3 層，將可增加 1 萬 8,236 櫃位，滿足未來 55 年之葬厝需求，並能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 (二) 改善城鄉景觀，促進永續發展

本計畫執行完畢，共設置環保葬園區 2,145.17 平方公尺，每年固碳量達 1,072 公斤，並設置休息空間，將案址「公園化」，與都市和諧共存，提供高品質生活環境，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 二、計畫影響

#### (一) 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以達成警察任務，其勤務性質特殊，且深具危勞性及危險性，藉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警墓南區分址，預期可撫慰警察英魂，更能彰顯政府照護警察人員之決心。

#### (二) 健全警察人員福利體系，藉以招募優秀警察人才

警察人員之任官（職）至退休及撫恤，均規範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較於國軍軍士官之任官（職）至退休及撫恤外，亦包含亡故現退職官兵之葬厝，自成一個完整法令體系，以保障軍人權益。因此，如能比照國軍軍士官之福利體系，將警察人員葬厝納入人事福利系統，藉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警墓南區分址，並結合現行警墓管理現況予以體制化，預期將提升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有助招募優秀警察人才從事警政工作。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以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為目的，非屬營利性質，不具自償性，所需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亦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現行警墓塔櫃葬厝數量已近飽和，且無法就現有空間開發增加櫃位，亟需爭取經費挹注，闢建警墓南區分址，故集中資源挹注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計畫係為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增加葬厝量能，提升服務品質，平衡區域資源配置，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並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無自償性或收益可能，所需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 二、風險管理

#### (一)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如表 18)。

表 18：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物價持續上漲	經費不足，工程無法順利完成	1、爭取經費。 2、分項完成。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B: 廠商工程經驗、人力不足	廠商施工管理能力不足，致施工進度緩慢	1、辦理採購招標評選作業時，積極評估確認相關廠商執行能力。 2、由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執行。	期程、經費
C: 民眾抗爭	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	1、本計畫雖係興建鄰避設施；惟興建基地位址與鄰近 87 年興建「大樹第一納骨塔（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 160 號）」之距離，僅相距約 260 公尺，故衍生民眾抗議等情事，經研判影響程度輕微。 2、提早瞭解區內民眾意見與爭點，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說明，並針對爭點意見研提具體解決方案。	期程、經費
D: 招標不易、多次流標	民間對殯葬設施抱持恐懼與嫌惡心態，致參與殯葬設施興建工程之投標意願較低	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積極落實各項工程評估作業及參考其他公共工程實際執行狀況，俾使招標順遂。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E：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造成工安事件，導致停工，影響工進	1、加強督工要求廠商落實勞安管理。 2、不定時將發生案例於工務會議提出。	期程

## (二) 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2 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19、表 20)。

表 19：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6 年內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6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6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20：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30%	經費增加 >4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4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如表 21）。

表 21：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物價持續上漲	經費不足，工程無法順利完成	1、爭取經費。 2、分項完成。	期程 經費	3	3	9
B：廠商工程經驗、人力不足	廠商施工管理能力不足，致施工進度緩慢	1、辦理採購招標評選作業時，積極評估確認相關廠商執行能力。 2、由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執行。	期程 經費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C：民眾抗爭	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	<p>1、本計畫雖係興建鄰避設施；惟興建基地地址與鄰近87年興建「大樹第一納骨塔（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60號）」之距離，僅相距約260公尺，故衍生民眾抗議等情事，經研判影響程度輕微。</p> <p>2、提早瞭解區內民眾意見與爭點，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說明，並針對爭點意見研提具體解決方案。</p>	期程 經費	2	1	2
D：招標不易、多次流標	民間對殯葬設施抱持恐懼與嫌惡心態，致參與殯葬設施興建工程之投標意願較低	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積極落實各項工程評估作業及參考其他公共工程實際執行狀況，俾使招標順遂。	期程 經費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E：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造成工安事件，導致停工，影響工進	1、加強督工要求廠商落實勞安管理。 2、不定時將發生案例於工務會議提出。	期程	1	1	1

##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22），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表 22：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如表 23)，其中「A：物價持續上漲」為極度風險，「B：廠商工程經驗、人力不足」、「C：民眾抗爭」、「D：招標不易、多次流標」及「E：勞安意外」為低度風險。

表 23：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A
中度 (2)	D		
輕微 (1)	E	B、C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 (三) 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

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表 24)，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如表 25)。原屬極度風險之「A:物價持續上漲」未來經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24：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物價持續上漲	經費不足，工程無法順利完成	1、爭取經費。 2、分項完成。	期程經費	3	3	9	透過各種不定期會議，預為因應可能造成施工停滯之因素，確保按計畫進度執行	1	2	2

表 25：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A		
輕微			

(1)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可能性	(1)	(2)	(3)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本部警政署辦理事項

- 1、負責警墓南區分址需求之提出、新建計畫之提報，並督導承包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
- 2、本計畫基地屬非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之殯葬用地，鄰近 87 年興建之「大樹區第一納骨塔」(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 160 號)，兩者間僅相距約 260 公尺(如圖 15)，社區民眾陳抗低；惟仍於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階段，按工項分年納入民意協商程序，以減輕民眾陳抗。

圖 15 計畫基地與「大樹第一納骨塔」距離



(二) 專業機關代辦採購

1、專業代辦甄選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招標。

2、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協助辦理分割、撥用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土地，供本部警政署闢建警墓南區分址。

**四、相關附件**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如附件 1)

(二) 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件 2)

(三) 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草案)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如附件 3)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不適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無營利性質且不具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無營利性質且不具自償性 2.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需委由他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單位全程代辦或工程專案管理。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涉跨部會或地方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用地已協商獲國產署同意保留至113年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該用地土地使用類別為殯葬用地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土地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活化閒置資產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計畫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計畫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業務正陳唯評

單位主管

後勤組長戴台捷

首長

警政署長黃明昭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司長王銘正

會計主管

處長徐守國

首長

部長林右昌

##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本計畫應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強調之福利與服務</p>

	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 gender. ey.gov. 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 gender. ey.gov. 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 ey.gov. 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政策規劃者」：</p> <p>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含2位男性人員，另聘請1位女性性別平等委員，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p> <p>二、「主要服務提供者」：</p> <p>係委由<b>專業機關代辦招標採購</b>事宜，另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p> <p>三、「受益者」：</p> <p>全國全體警察人員，且納骨塔櫃等骨灰存放設施，均不設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惟受傳統父權思維及現行投入警察工作之男、女性人數影響，女性同仁葬厝現行警墓比例偏低(詳計畫第9~10頁)，爰本計畫完成後，可預期女性同仁葬厝比例偏低。</p> <p>建築空間規劃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考量。</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一、本計畫將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p> <p>二、本計畫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較無影響。</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納骨塔櫃等骨灰存放設施，均不設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將依公共場所哺乳室（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依環境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針對通用廁間設置，將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作為基本準則之判定；就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將參考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設計規劃廁所空間，建立獨立型無障礙廁所（兼不分性別廁所），以增進性別友善。

### 評估項目

####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評估結果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本計畫納骨塔櫃等骨灰存放設施，均不設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將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本部警政署訓練進修內容，均有規定每人應完成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爰本計畫研擬決策參與成員及規劃設計人員，皆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計畫將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全力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綜合說明</b></p>	<p>為了爭取闢建警墓南區分址，並融入性別平等之要素與精神，多次與張瓊玲教授溝通協調，最終完成本計畫，非常感謝教授撥冗審查並提</p>

	供專業之意見。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有關休憩空間之改善併同納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部分，已採納教授建議，將於細部設計階段中，規劃整體休憩座椅配置，提供友善環境，回應眷屬需求及「公園化」之目標。(本計畫第12頁、第37頁、第53頁)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11月7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黃詩瑋 職稱：警務正 電話：02-23512260 填表日期：113年3月28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身分：  
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0 月 30 日 至 112 年 11 月 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再卓酌，補充說明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計畫第9~11頁，有詳細說明警察近年來之男女比例及使用警察公墓葬厝之情，故可預期女性同仁葬厝比列將會偏低，因此在性別統計上顯有調查及說明。然於37頁處亦說明，未來警墓朝「公園化」政策目標推展，現行警墓荷花池周邊家屬休息區僅設有4座休閒椅（無遮陽設施），遇清明節、中元節及春祭、秋祭期間，無法提供適合地點予家屬休息。明顯休憩空間有待加強充足。</p> <p>職是之故，請將休憩空間之改善併同納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中，以利警眷悼唁時所需，當更為妥宜。或本項建議已在本計畫規劃工作項目內，亦請再予清楚提出於前揭計畫目標中。於皆同意本計畫之自評內容。</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p>	

附件 3：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草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 壹、前言

為發揚「慎終追遠、懷緬先烈」之精神，每年於清明及重陽節前，在警察公墓（下稱警墓）辦理春、秋二祭典，以表達政府對因公殉職及亡故員警之敬悼。祭典期間，為數眾多因公亡故之遺眷，頻頻向本部警政署陳情，提出於中南部興建警墓之建議，且現行警墓骨灰存放空間不足，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略以：「民意及輿情反映。」據以規劃辦理「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

本計畫興建基地選址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土地，辦理期程為 114 年至 119 年，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 億 5,695 萬 9,000 元，規劃設置納骨堂 3 層，配置 1 萬 8,236 位納骨塔櫃；另設置樹葬區 1,392.79 平方公尺、灑葬區 587.6 平方公尺，花葬區 164.78 平方公尺等，以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多元化安葬，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冀期以回應全體遺眷民意，滿足未來 55 年之葬厝需求。

## 貳、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 參、財源籌措

本案所需經費計約 8 億 5,695 萬 9,000 元，礙於本部警政署警政預算額度有限，已無法再編列本計畫龐大工程建置費用需求，爰專案向行政院申請核撥經費辦理。

## 肆、資金運用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下：

- 一、 建築工程 4 億 5,700 萬元。

- 二、 個人式骨灰櫃 7,294 萬 4,000 元。
- 三、 土木及其他工程 4,914 萬元。
- 四、 工程施工品質管制費 1,158 萬 1,680 元。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868 萬 6,260 元。
- 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4,806 萬 3,972 元。
- 七、 營業稅 3,237 萬 796 元。
- 八、 空氣污染防治費 203 萬 9,360 元。
- 九、 代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265 萬 2,765 元。
- 十、 本部警政署工程管理費 66 萬 3,191 元。
- 十一、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807 萬 4,159 元。
- 十二、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3,427 萬 8,884 元。
- 十三、 公共藝術費 679 萬 7,867 元。
- 十四、 外管線費用（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50 萬元。
- 十五、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含簽證）200 萬元。
- 十六、 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申辦費（含簽證）250 萬元。
- 十七、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 40 萬元。
- 十八、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費 250 萬元。
- 十九、 殯葬設施之設置製作及申辦費 50 萬元。
- 二十、 建築執照申辦及簽證費 350 萬元。
- 二十一、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黃金級）及相關規

費（含審查費及證書費）120 萬元。

二十二、候選智慧築證書及智慧標章作業服務費(黃金級)及相關規費  
(含審查費及證書費)120 萬元。

二十三、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服務費及相關規費(含審查費及證書  
費)50 萬元

二十四、二級品管材料抽（試）驗費 24 萬 6,731 元。

二十五、工程預備費 3,398 萬 9,335 元。

二十六、物價調整費 7,363 萬元。

## 伍、成本效益

### 一、 補足葬厝量能，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本計畫執行完畢，設置納骨堂 3 層，將可增加 1 萬 8,236 櫃位，滿足未來 55 年之葬厝需求，並能照顧中南部地區員警，平衡區域資源配置。

### 二、 改善城鄉景觀，促進永續發展

本計畫執行完畢，共設置環保葬園區 2145.17 平方公尺，每年固碳量達 1,072 公斤，並設置休息空間，將案址「公園化」，與都市和諧共存，提供鄰近區域高品質生活環境，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 三、 撫慰警察人員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以達成警察任務，其勤務性質特殊，且深具危勞性及危險性，藉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警墓南區分址，預期可撫慰警察英魂，更能彰顯政府照護警察人員之決心。

#### 四、健全警察人員福利體系，藉以招募優秀警察人才

警察人員之任官（職）至退休及撫恤，均規範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較於國軍軍士官之任官（職）至退休及撫恤外，亦包含亡故現退職官兵之葬厝，自成一個完整法令體系，以保障軍人權益。因此，如能比照國軍軍士官之福利體系，將警察人員葬厝納入人事福利系統，藉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警墓南區分址，並結合現行警墓管理現況予以體制化，預期將提升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有助招募優秀警察人才從事警政工作。

#### 五、結語

為解決現行警墓骨灰存放空間不足，本部警政署將透過本計畫，滿足未來 55 年之葬厝需求，並回應遺眷民意，以撫慰警察英魂，彰顯政府照護決心，提升警察人員工作士氣，使執勤時更能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亦能藉此招募優秀警察人才投入相關警政工作，有效因應瞬息萬變之治安環境，回應民眾對治安維護之期待。